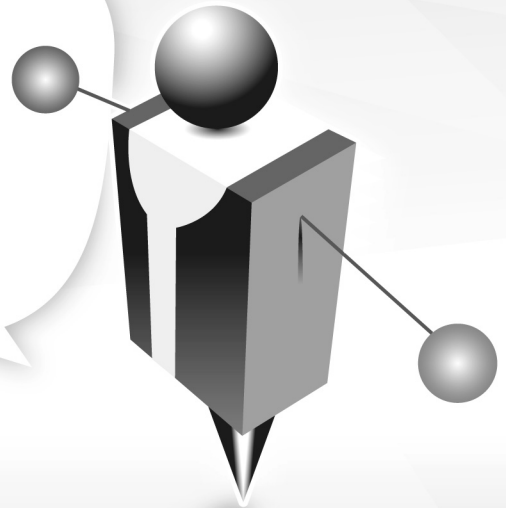


# 海商法爭點解讀·辛律師

「一本書主義」  
同時通透理論  
並掌握解題關鍵！



最簡潔篇幅，快速掌握考試重點！  
輔以相關試題，釐清觀念提升答題能力！

- 重要概念彙整說明，整理常考爭點
- 精深剖析實務學說，掌握關鍵考點
- 廣納歷屆精選試題，破解考題脈絡

適用對象：律師二試、法研所

▲ 建議售價：550元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 拘捕、限制、扣押所致貨損可免責？

辛律師編著《海商法爭點解讀》高點出版

###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我國海商法關於海上貨物運送適用之範圍係採「港至港之原則」，其終端部分至商港區域為止，貨物離船後，於商港區域內發生毀損、滅失等事由，仍有海商法之適用。海商法第76條所定運送人得主張之抗辯，固包括海商法第69條之免責規定，惟依商港法第3條第4款關於商港區域之規定，併審酌目前海運實務，貨物卸船後必須報驗，是以驗關處所勢必設立於卸船碼頭附近，以維商港營運所需，足認貨物驗關處所亦屬商港區域之範圍。又因有權力者之拘捕、限制或依司法程序之扣押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海商法第69條第8款定有明文，惟如拘捕、限制、扣押係因可歸責於運送人之事由所致，運送人即無由主張免責。另依民法第224條前段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故於有權力者之拘捕、限制、扣押係因運送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依海商法第69條第8款規定主張免責。系爭貨物遭大陸地區海關扣押致不能完成運送、滅失之原因係發生於商港區域，自有海商法之適用。上訴人既自承係因承鼎公司輾轉選任之報關公司（海揚公司）作業疏失，致系爭貨物遭扣，承鼎公司之陳情書亦稱其委託報關之公司因文件銜接重大疏失致生扣關情事，可見該貨物滅失係因上訴人之代理人履行債務過失所致，上訴人應與自己過失負同一責任，不得依海商法第69條第8款規定為免責之抗辯。

→說明：

由該判決得知：

1. 最高法院明白表示我國海商法適用範圍採港至港原則，即商港區域亦有海商法之適用。
2. 海商法第69條第8款雖將扣押等所生損害，訂為法定免責事由，惟如拘捕、限制、扣押係因可歸責於運送人或運送人之履行輔助人之事由所致，運送人即無由主張免責。

### 案例

A公司將貨物一批（貨物離岸價格為新臺幣（下同）999,500元，運費500元），託由B公司全責處理報關、運送，並於系爭貨物交付後4日內交付予A公司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東莞廠。B公司就運送貨物全部約定價額，填發提單給A公司，並於託運單上以異常細小之文字註記約定責任限制條款，約定伊公司之賠償額度以運費之3倍為限。其後，B公司將系爭貨物交付C公司負責運送，惟系爭貨物因C公司委任之報關公司作業失

誤，致未符大陸地區海關相關規定而無法順利通關，遭中國大陸海關扣押未能完成運送。A公司於向B公司請求100萬元之損害賠償時，B公司主張其非實際運送人、貨物係因有權力者之限制等法定免責事由及賠償金額應以1,500元為限，以資抗辯，有無理由？

(109民間公證人)

### 【提示】

B之抗辯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一)B主張其非實際運送人之抗辯為無理由：

- 1.按民法§660規定，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B將A之貨物交付C負責運送，B為承攬運送人。另民法§664規定，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系爭貨物之實際運送人雖係C，惟依題目所示，B就運送貨物全部約定價額，填發提單給A，依民法§664規定，仍視為B自己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 2.又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民法§634定有明文。B之權利義務既與運送人同，則B對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除有免責事由外，即應負賠償之責。B以其非實際運送人為抗辯，與上開民法§664等規定不合，該抗辯無理由。

(二)貨物係因有權力者之限制之抗辯亦無理由：

- 1.按海商法§69⑧規定，因有權力者之拘捕、限制或依司法程序之扣押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惟如拘捕、限制、扣押係因可歸責於運送人之事由所致，運送人即無由主張免責。另依民法第224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故於有權力者之拘捕、限制、扣押係因運送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依海商法§69⑧規定主張免責。
- 2.系爭貨物遭大陸海關扣押致未能完成運送，其原因係發生於商港區域，自有海商法之適用。而依題示，係因實際運送人C委任之報關公司作業失誤，致系爭貨物遭扣，可見該貨物遭扣係因B之履行輔助人履行債務過失所致，B應與自己過失負同一責任，不得依海商法§69⑧規定為免責。

(三)賠償金額以1,500元為限之主張不可採：

- 1.B填發提單給A，並於託運單上以異常細小之文字註記約定責任限制條款，約定其賠償額度以運費之3倍為限。B得否據此主張其賠償金額以1,500元為限，涉及二層面之問題，其一為託運單上細小文字之註記得否拘束A？其二係該約款有無因減輕或免除運送人之責任而無效？
- 2.海商法就運送人之賠償限額，設有單位責任限制之規定，即海商法§70所規定之每件666.67特別提款權，或每公斤2特別提款權，此規定乃運送人就貨物之毀損滅失所應負之最低責任，運送人所設之約款若約定其賠償限額低於該§70之金額者，即為減輕或免除運

送人之責任，依海商法 § 61 該約款因此無效。題示，A將貨物一批託由B運送，運費為500元，若B需對該批貨物負賠償之責，其責任限額至少為666.67特別提款權，高於約款所約定之運費500元之3倍，故賠償額度以運費之3倍為限之約款，因減輕運送人之責任而無效。3.從而，就託運單上約款得否拘束雙方當事人或存有爭議，惟縱該約款得以拘束雙方當事人，因約款將致運送人之責任因此減輕，依海商法 § 61 規定，該約款無效。是B主張依該約款僅賠償1500元為無理由。

### 案例

A公司將貨物一批交由我國B海運公司自高雄港運送至荷蘭鹿特丹港（Rotterdam），海上運送途中，因船員甲之過失發生火災，於啟動消防設施灑水滅火時，因波及貨物致部分貨物受潮受損。其後，當貨物運送至荷蘭鹿特丹港後，經荷蘭鹿特丹港之關務機關檢查時，發現該批貨物中夾藏部分違禁品，遂予以暫時查扣進行調查。本案後經荷蘭警政機關抽絲剝繭完成調查後，發現該貨物夾藏違禁品之行為係船員乙個人所為，但該批貨物於荷蘭關務機關及警政機關介入調查之期間，因全數遭限制提領，致部分貨物受有損害。試問：A公司請求賠償貨物因火災及遭限制提領所致之損失時，B海運公司得否主張免責抗辯？其理由何在？

（110公證人）

### 【提示】

(一)火災所致損失：

該火災係因船員甲之過失而發生，符合海商法第69條第3款之免責事由。又依題意，該貨損係於啟動消防設施灑水滅火時，因波及貨物致部分貨物受潮受損，然依法院判決，第3款之免責事由，不僅在於火災之引起更及於火災之防止<sup>1</sup>，故應認為滅火所致之潮損，仍得依第3款免責。

(二)遭限制提領所致之損失：

- 海商法第69條第8款雖規定，「有權力者之拘捕、限制或依司法程序之扣押」為法定免責事由，惟依法院判決，如拘捕、限制、扣押係因可歸責於運送人之事由所肇致，例如因運送人違反當地法律或其他類似之故意、過失行為所引致，運送人即無由主張免責，否則不啻任令運送人得恣意挑戰國家公權力，而仍無庸為其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拘捕、限制、扣押結果負責，殊非事理之平<sup>2</sup>。且因民法第224條規定，故於有權力者之拘捕、限制、扣押係因運送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情形，運送人當不得依第8款主張免責。
- 系爭貨物遭查扣，係因貨物中夾藏違禁品，而夾藏違禁品係船員乙個人所為，故屬因運送人之使用人故意所致之拘捕、限制、扣押，運送人就因此導致之貨損無從主張免責。

<sup>1</sup> 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196號原判例。

<sup>2</sup>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363號民事判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